

社團法人多顧慈善協會 舉辦 為每個角落，照出希望

勸募活動申請書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多顧慈善協會	負責人	高孟絹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5 號 12 樓	電話	09-01222970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5 號 12 樓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發起單位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接受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為免除急切等待補助的社會福利團體有斷炊之虞，本會發起「為每個角落，照出希望」募款活動，為籌募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經費，有效經濟支持兒童與婦女(公益宣導)之公益活動計畫。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其他： 1. 至各商店、道路、街頭、住家…等場所，進行勸募活動。 2. 製作「為每個角落，照出希望」募款箱，放置於商店、公司行號等地方，供民眾自由捐獻。 3. 通過手機電信、園遊會、演講會、代言人宣導、媒體廣告等方式。運用刊物、臉書、網路影片、網站刊載募款資訊也會不定期舉辦實體或網路募款等快閃行動。 4. 由募款人員拜訪企業或慈善團體，邀請其贊助經費。
勸募活動期間	113/01/16 至 113/04/30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4,376,440 元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接受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為免除急切等待補助的社會福利團體有斷炊之虞，本會發起「為每個角落，照出希望」募款活動，為籌募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經費，有效經濟支持兒童與婦女(公益宣導)之公益活動計畫。
-------------	---

**工作內容及服務
對象**

壹、服務對象：

- (1)接受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宣導活動計畫申請補助。
- (2)協助其募集所需之資源，同時在過程中提升其行銷募款之能力。

- (3)預計補助(公益宣導性質)兒童與婦女之公益活動計畫

貳、執行方法：

- (1)由協會督導人員前往實地拜訪，並與社會福利機構進行交流；
- (2)依社會福利機構之需求、現有資源、實際運作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
- (3)在確認協助支持前核實信息，確保需求信息的真實性；
- (4)公益性質活動計畫專款專用，並提供執行成果報告，本協會也將不定期派員拜訪單位，確認執行概況；
- (5)定期進行抽查，並實地拜訪單位執行稽核程序，確保款項專款專用。

參、審查條件：

依照本會審查指標進行審查，從單位面向以及提案面向進行評估-

- (1)財務是否公開透明；
- (2)專案無重複募款；
- (3)經費使用項目符合標準；
- (4)專案內容符合訪視實地現況；
- (5)專案內容是否可行性。

肆、合作關係與角色任務：

- (1)多顧慈善協會支持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同時在過程中提升其募款能力、支持其與捐款人的關係管理，並定期監督募款專案執行概況。
- (2)社會福利機構專注投入於公益性質活動計畫之服務當中，確實將款項運用在最初提案之內容上，妥善運用善款於計畫之服務當中。
- (3)定期定額募款將支持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使單位專注提供公益性質服務。
- (4)弱勢對象接受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期望能藉由此募款專案扶助弱勢對象自立，由受助者轉為自助者甚至是助人者之角色。

伍.補助辦法要點

一、社團法人多顧慈善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人民團體推展公益宣導活動，增進兒童與婦女公益宣導活動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

三、補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有關兒童心理健康之公益宣導活動。

- (二) 辦理有關兒童兒童權利公約之公益宣導活動。
- (三) 辦理有關兒童交通安全教育之之公益宣導活動。
- (四) 辦理有關婦女心理健康之公益宣導活動。
- (五) 辦理有關婦女 CEDAW 公約之公益宣導活動。

四、補助原則如下：

(一)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不限次數補助，每案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本要點以補助辦理活動所需經費支出為主有活動人事費(含勞務費)、

場地費、設備費、文具、交通、餐費、雜費，不包括協會內部支出。

五、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辦理活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公益宣導補助計畫申請書。
2.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二)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未

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三) 本會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將審查結果電話通知申請補助者。

六、經本會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

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

，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經本會同意補助之案件，該申請補助者得在活動進行中，檢具領據支

出原始憑證電子檔亦可提前申請經費撥款，以利活動得持續進行，若

無提前申請經費撥款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檢具領據支

出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之執行成果與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

明細表等資料送本會核銷並申請撥款。未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

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會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二) 本會應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不符之支出項目，本會得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辦理活動之總經費。

(三) 領據應加蓋受補助者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

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會撥款入

帳。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

(四)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活動時間重複向本會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者，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同一事由活動時間不重複不在此限。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

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六)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八、接受補助之案件，本會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

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

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本會有權利隨時變更或取消補助辦法要點，受助單位不得異議。

財物使用期間

113/01/16~113/09/30

預期效益

接受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為免除急切等待補助的社會福利團體有斷炊之虞，本會發起「為每個角落，照出希望」募款活動，為籌募(公益宣導)兒童與婦女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經費，預期補助 7 案以上公益宣導計畫。讓申請專案的慈善機構能專心執行公益宣導計畫。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人事費(2名募款人員 25,000x2人x4月=200,000)、二代健保4,220、劃撥手續費+金 流收款平台手續費(每筆5~10%)66,000、共 約270,220	270,220	

合計: 270,220 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辦公室人事營運	房租(含二健、10%稅) 約35,000*4=140,000、押金30,000*2=60,000共約200,000 會計帳務費64,000、 法律諮詢費40,000共 約104,000 網址4,000、銀行轉帳/匯款手續費2,000、人事費(稽核人員、活動輔導人員25,000x2人x4月=200,000)、二代健保4,220、交通費水電費網路電話費雜費92,000 共約302,220	606,220	
補助 公益宣導理念活動計畫	於兒童與婦女相關議題進行公益宣導理念活動補助 (人事費(含勞務費)、場地費、設備費、文具、交通、餐費、雜費、等等活動相關)	3,500,000	每份公益活動企劃申請書皆為一次性申請補助，會依照企劃書需求匯款次數不同，如募款經費足夠會先行匯款給申請單位，讓需要幫助的單位能有經費順利完成計畫。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人事費(2 名募款人員 25,000x2 人 x4 月 =200,000)、二代健保 4,220、劃撥手續費+ 金流收款平台手續費 (每筆 5~10%)66,000、 共約 270,220	270,22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合計: 4,376,44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 (應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告徵信網址	diversity-care.com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4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